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况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797,872,419.36 元，实收股本为 1,486,870,37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六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”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亏损原因

报告期内，受益于国家“碳中和”产业政策优势，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呈现增长态势，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逐步向好；但其他业务推进较为缓慢，盈利情况不佳；且因财务费用较高及商誉减值等原因，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90,275,892.41 元，亏损金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42.18%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新能源业务，确保运营稳定。公司现有光伏电站可有效保障公司运营资金稳定。公司在手光伏电站资产质量较优；新业务方面，将主动谋篇布局，加强平价竞价项目资源获取力度，首先积极争取内蒙、青海、甘肃、陕西等大型基地项目，在资源条件好、就地消纳能力强的区域开发建设新能源综合示范基地，加快

实现规模化增量；着力打造智能物联网代运维平台，推动新能源业务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2、生态环保业务，稳中求进。生态环保产业将一方面紧跟政策导向，积极投入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多个细分领域协同发展；另一方面在融资趋紧的外部环境下，根据项目的融资进展合理的调整施工进度，控制投资节奏，积极谋求转型发展。结合公司在生态环保方面的优势资源，参与建设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、河湖生态环境复苏等工程。公司参照大别山金寨“龙头企业+基地+合作社+农户”茶油互联互通创新发展模式，培育优势特色油茶集群，创建一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或大型特色农业基地。

3、风险化解，政策窗口下积极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工作。公司将利用国家碳中和产业政策优势，改善经营状况的同时，继续加大与各债权机构的沟通力度，力争通过与债权人谈判，推进公司债务展期以及通过债务重组、降息缓息等方式维持存量贷款稳定性，降低财务成本。

4、内部管理方面，继续加强成本管理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预算控制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措施，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效率，降低各项运营费用。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流程，激发组织活力，通过内部管理改进，效率提升等推动成本降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